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

承辦人：馬善禹

電話：02-27317363

Email：nshstu002@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南區場 (1130000054_Attach1.pdf)

主旨：敬請惠予教師公（差）假出席本會6/14辦理之「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南區場」（詳如說明），並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請惠允見復。

說明：

- 一、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112193號函核准辦理，此先予敘明。
- 二、由教育部指導，本會主辦之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南區場，活動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3年6月14日（五）13:10-17:00
 - （二）活動地點：國立成功大學附屬南工（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93號）力行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 （三）課程主題（詳如附件實施計畫中課表）：
 - 1、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規：邀請國教署人事室主責不適任教師處理相關業務葉靜君視察擔任講師。
 - 2、高中職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暨教師組織會務交流

(四)參加對象：南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 1、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高及技高）每校1至3名：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1名；另請學校推派兼任教評會之教師1名及新進教師代表1名（到任1-3年者）。
- 2、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監事、分會會長、會員代表、支會會長、會務幹部。
- 3、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監事、幹部、高中職委員會幹部。

(五)報名：請最晚於6月12日下午5點前完成報名，本次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aE2MA>

三、為提升各校教師對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規知能，請各校務必推派代表出席並請校方准予與會之教師公差假出席。

四、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差）假課務排代出席；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屏東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孟琳